

中華民國 2018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玄奘大學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 玄奘大學體育室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：00 分起（星期五）
至 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：00 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玄奘大學體育館（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
- 九、競賽組別：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（限 85 公斤以下）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（四）高中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（五）國中男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（六）國中女子組（限 65 公斤以下）
（七）國小男子組（限 63 公斤以下）
（八）國小女子組（限 58 公斤以下）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ctkf.com.tw/>)
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報名地點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：(02)8773-1545
承辦人：黃威榮 電話：0989077854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四) 過磅時間：107年4月13日上午8:30分起至9:30分止，假玄奘大學體育館舉行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 領隊會議：107年4月13日上午9:30分假玄奘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(六) 裁判會議：107年4月13日上午9:40分假玄奘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(七) 抽籤日期：107年3月30日下午15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。

(八)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4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，5-8名頒發獎狀。本次比賽將做為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據之一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一、保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00909號函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2018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		單位地址	電話
	姓名	性別		
單位名稱				
職稱				
領隊				
教練				
管理				
編號	選手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體重 (大會填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※ 備註：請於報名組別打勾。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。

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